

自主檢核表

一、填表說明：

- (一)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表示已完成檢視。
- (二)本表填妥後請事業單位自行妥善保存，並於本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時提供此表參考。
- (三)法規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
- (四)若有涉及勞動條件相關事項之法令修改，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532510。

二、重點檢核項目(完成項目請打 v)：

| 項目 | 打 v | 法 規 條 款 | 法 規 內 容 | 未打 v 事實說明 |
|-------|--------------------|---|--|-----------|
| 勞動基準法 | | 勞動基準法第 7 條 | 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並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 | 未違反規定訂定定期契約。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 應達基本工資。(目前基本工資每月為 20008 元，每小時為 120 元)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 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 | 依規定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 延長工作時間依規定加給工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 | 未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 | 正常工作時間未超過法令規定。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 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 5 年。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依法定程序延長工作時間。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 延長工作時間未超過法令規定。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 | 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 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 | 依規定應放假之日給予休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 | 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 | 假日工資照給或於休假日工作依規定加給工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 | 未使童工及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1 項 | 未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2 項 | 未違反童工保護相關規定。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 項 | 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童工保護相關規定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 | 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有置備童工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7 條 |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8 條 | 未使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符合法定要件。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 | 女工分娩給予產假，產假工資並依規定給予。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 | 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輕易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第 1 項 | 工作規則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 | |
| | | 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 有舉辦勞資會議 | |
| |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 依規定為適用勞基法之外籍勞工(不含外籍、陸、港、配偶)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範圍不含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10 款之外勞) | |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 | 依規定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及外籍、陸、港、澳配偶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 | | |
| | 勞動檢查法第 14 條第 1 項 | 未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執行檢查職務。 | | |
| | 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 | 未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所必要行為。 | | |
| | 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 | 於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 | | |

| | |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 |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未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檢查招募廣告、人事規章）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8 條 | 教育訓練未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9 條 | 福利措施未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 | 薪資給付未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1 項 | 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未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1.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協約；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2.內容是否有約定左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 |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未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檢查人事規章） | 1.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協約；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2.內容是否有約定左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 | 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之雇主，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檢查人事規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訂定但未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 | 於知悉性騷擾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雇主有給予生理假、生理假工資並依規定給予（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依規定給予女性受僱者因分娩或流產，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顧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於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給予陪產假 5 日；於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受僱者任職滿半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無遭雇主拒絕。或申請復職時，雇主未拒絕受僱者復職。（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第 1 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60 分鐘，延長工時達 1 小時以上者，應給哺（集）乳時間三分，均視為工作時間。（檢查是否訂有哺乳時間申請制度及近 1 年實際申請勞工人數）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雇主同意受僱者因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而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檢查人事規章、出勤報表）未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檢查是否設置托兒設施） | | |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 | 未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者，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 |
| 其他 |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未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 |
|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 | 僱用職工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企業組織有足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

